內 政 部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五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 紀

錄

地 點

時

間

;

六

+

\_

年.

八

月

廿

八

議

室

出 席 人 員 • ·土 地 銀 行 會

---日 樓 ~ 傅 星 期 o 家 \_\_\_ 下上 齊 午 二几 朱 時 # 分

全

天

光

彩

張 豐 幹 買 李 祖 裕 純 禹 炳 璿 坤 謙 齊 陳 張 莊 王 周 承 金 長 進

鐘

鎔

源

璽

曾 萬 李 肅 都 劉 焕 家 標 喜 澤 文 堃 連 珍 奎 沛 莊 楊 林 司 李 馬 吉 公 宗 瑞 融 祥 正 敏 編 鱗

159-1

崆

列

席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高

雄

縣

政

府

台 北 市

政 府 李 錫 興

隆 市 政 府

基

鳳

山

公

所

市

正 詩

李

卓

聰

哲

林

芳

彦

林

將

財

王

和

淸

胡

景

錦

代 輝

員 旭

洪

錄 邱

坤

武

紀

ţ 討 决 論 議 事 : 項 治 悉

0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五

八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五

主

席

: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王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(+)准 台 灣 省 政 府

62

6.

1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\_

O

Ξ

=

號

函

爲

設

定

·基

隆

市

通`

仁

街

都

市

計

劃

道

路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六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討

論

0

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

(=) 准 决 台 議 灣 • 省 照 政 案 府 通 62 過 6. , 20. 惟 府 對 建 拆 四 遷

十 <u>\_\_</u> 變 更

爲

住

宅

品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六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决

照

字

第

七

\_\_

----

九

五

號

涵

爲

台

中

縣

豐

原

鎭

都

市

計

劃

戶

Ż

安

置

應

有

妥

善

Z

處

理

0

綠

案 通 過 ,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

决 議 • 本 案 暫 予 保 留 並 請 省 府 査 明 該 地 晶 地 勢 ` 泂 流 情 況 及 林 品 管

理

處

使

用

情

況

後

再

議

(三) 劃 准 第 台 -灣 漁 省 港 政 細 府 部 62 巷 2. 路 22. 府 案 建 74 , 業 字 經 第 台 七 灣 九 省 都 0 委 號 會 逖 第 爲 六 澎 + 湖 次 縣 會 馬 議 公 照 鎭 案 廢 通 除 過 都 市 儉 計

决 議 : 照 案 通 過 o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(四) 准 圆 台 都 灣 市 省 計 政 劃 府 案 62 8. 業 15. 府 經 台 建 四 僔 字 省 第 都 九 妥 會 Ξ 第 0 七 Ξ 九 + ----號 及 图 七 爲 + 高 Ξ 雄 次 市 會 崗 議 Щ 修 仔 正 五 塊 通 過 厝 地

儉 附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 o

决

議

本

案

除

左

列

各

點

應

暫

予

保

图

. ,

另

案

辦

理

修

正

報

核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准 予 先 行 核 定 公 布 實 施

:

(2)(1)五 五 取 I 消 四 0 號 號 + + \_ \_\_ 公 公 尺 尺 寬 寬 計 計 劃 劃 道 道 路 路 拆 南 除 北 現 回 有 合 段 法 西 房 側 屋 U 多 型 棟 計 劃 應 道 否 路 予 應

,

以

予

(3)兒 縮 重 小 遊 戯 由 場 高 是 雄 否 市 過 政 多 府 ? 就 面 該 積 地 是 區 否 交 太 通 大 系 ? 統 由 及 高 道 雄 路 市 功 政 能 府 予 另 以 案 研 通 究 盤 修 正 檢

(五) 計 准 劃 台 僔 案 省 政 , 業 府 經 62 台 8. 档 16. 省 府 都 建 委 四 會 字 第 第 六 八 + 六 八 七 次 0 會 六 議 號 凼 修 正 爲 通 高 過 雄 , 縣 檢 鳳 附 Ш 市 說 擴 報 大 請 都 核 市

討

協

調

艔

理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(六) 關 決 於 議 台 • 北 照 市 案 政 通 府 過 涵 0 送 惟 變 兒 童 遊 戯 場 規 劃 通 多 問 題 , 應 由 高 雄 縣 政 府 檢 討 辦 告 理

府 市 區 六 I 下 Ŧ \_ 水 案 分 字 道 Z , 第 系 前 統 經 計 \_\_\_ 全 提 劃 \_ 盤 本 總 九 規 會 七 劃 第 中 Ξ 定 九 更 , 案 號 + 第 台 逖 後 九 Ξ 北 没 再 及 號 市 變 議 汚 四 \_\_\_ 更 0 0 水 五 九 處 ` 說 紀 次 理 五 錄 委 , 場 四 復 在 員 保 北 請 卷 會 留 市 核 議 , 地 I 定 嗣 决 Z 字 等 准 議 第 由 台 • 船 到 北 份 四 \_ 部 市 本 四 , 政 案 , 爲 特 府 應 原 七 再 62 俟 使 號 提 7. 台 用 公 請 7. 北 分

决 議 • 水 本 道 案 系 173 統 應 全 依 盤 照 本 會 第 0 九 次 委 員 會 Z 決 議 : 本 案 應 俟 台 北 市 下

規

劃

定

案

後

再

議

辦

理

0

討

論

0

(七) 决 恢 予 18. 關 愛 會 0 議 府 復 更 第 於 修 (=) • IE. 工 爲 衞 爲 台 七 對 照 \_ 公 理 住 74 北 , 條 於 案 字 蔂 宅 特 女 五 市 規 建 通 第 預 中 品 次 政 再 定 築 渦 \_ 提 定 對 有 委 府 副 物 0 九 地 欠 員 請 面 凼 定 Z 但 五 計 外 廿 妥 會 送 規 高 爲 六 論 Ì 公 適 議 變 則 度 也已 ----尺 更 其 , 審 0 台 號 , ` 餘 寬 應 決 陽 切 構 本 凼 照 計 發 0 明 計 貨 造 檢 案 還 劃 Ш 及 劃 送 加 通 道 陽 本 轄 以 應 地 修 路 明 案 品 渦 管 保 品 正 路 除 外 Ш 0 留 理 \_\_ 管 範 固 逩 雙 (-)Z 紀 o 面 說 緊 埋 溪 衞 空 作 到 局 錄 接 理 地 地 爲 船 在 住 依 女 區 觀 宅 , 卷 據 中 主 , 應 光 惟 品 實 要 0 對 依 及 對 Z 茲 際 面 計 照 文 本 准 停 情 原 劃 都 化 會 台 車 形 公 ---市 審 蓌 北 場 再 東 案 計 展 决 市 應 予 預 , 劃 Z 第 政 予 定 前 研 法 目 府 取 究 地 經 第 的 點 全 62. 俏 修 提 卅 禾 6. 正 船 , 本

XX de (T) 關 於 特 台 號 北 排 市 水 政 溝 府 凼 , 八 送 德 南 路 京 東 ` 忠 路 孝 ` 路 林 ` 森 中 北 Ш 路 北 路 長 審 所 安 崖 東 峪 地

計 穿 要 由 第 劃 台 計 道 北 劃 路 徊 市 ----應 厰 政 案 予 與 府 , 取 忠 修 前 消 孝 正 經 路 外 提 (2)平 , 本 新 行 其 會 設 Z 餘 第 定 十. 照 ---Ξ 機 公 案 關 尺 逋 九 用 及 次 過 地 自 委 並

0

林

森

北

路

`

北

平

路

`

天

津

街

縱

貫

八

德

路

起

至

新

生

北

路

止

Z

卅

公

尺

寬

員

會

議

决

•

\_

本

案

除

左

列

各

點

應

品

細

船

計

劃

及

修

副

主

159-3

`

`

渭

水

路

•

建

或

北

路

鋑

還

重

新

繒

製

說

報

核

•

(1)

新

設

貨

號 留 興 鐵 函 適 北 路 鮻 當 街 所 送 距 Z 圍 伛 六 雕 船 正 公 份 o 圖 尺 應 說 紀 計 予 到 錄 劃 取 部 在 消 道 , 卷 路 • 惟 o 因 並 對 茲 係 恢 本 准/ 旣 復 會 台 成 爲 審 北 巷 原 决 市 道 使 第 政 應 用 予 分 府 點 保 62. 區 6. 留 0 未 11. (3)o 予 府 (4)擬 修 I 住 廢 正 \_ 宅 除 字 與 龏 第 鐵 近 路 並 八 之 平 間 行 四 應 於 六 保 紹

,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(tu) 關 决 於 議 台 • 北 第 路 本 市 止 案 點 政 Z 除 府 予 卅 貫 函 以 公 穿 妥 取 尺 第 敦 消 寬 \_\_ 化 外 酒 計 北 劃 厰 , 路 與 其 道 餘 路 忠 • 民 照 孝 , 生 所 173 路 東 没 應 平 路 計 依 行 畫] 照 Z ` 復 涌 本 廿 與 過 會 公 北 第 尺 , 路 並 及 准 Ξ E • 民 先 九 八 行 權 次 德 東 公 委 路 布 員 起 間 實 至 曾 施 議 新 决 0 生

部 之 13. 核 路 劃 份 府 地 寬 , Z 工 主 並 度 案 + 應 應 173 , 公 字 准 依 應 前间 尺 第 許 照 維 經 土 \_\_\_ 參 實 持 提 地 八 施 四 加 本 改 五 重 省 + 會 爲 \_\_ 劃 市 公 第 綠 平 七 , 尺 ---地 號 以 均 外 0 涵 求 地 • 其 八 特 檢 負 權 餘 及 再 送 擔 條 照 \_\_ 提 修 公 例 案 Ξ 請 正 允 規 通 ---討 圖 定 過 次 論 說 擧 紀 錢 交 到 o 錄 辦 還 員 临 在 市 台 會 , 卷 地 北 議 惟 0 重 市 審 將 茲 劃 政 决 民 准 . , 府 • 生 台 劃 再 \_\_ 東 北 爲 行 本 路 市 學 修 案 路 兩 政 校 正 除 邊 府 保 圖 民 紐 縮 62. 留 說 生 部

小

6.

地

報

東

計

議

北

决 議 •-關 示 不 於 符 民 生 , 應 東 發 路 還 縮 台 小 部 北 市 份 改 政 爲 府 重 綠 帶 新 研 節 擬 與 規 劃 本 會 , 萷 並 次 擧 辦 决 市 議 地 及 重 行 劃 政 院 , 令 以 指 求

負 擔 公 允

0

XX 3

(+)會 案 關 第 於 , 前 台 經 北 提 24 市 次 本 政 會 委 府 員 第 函 會 送 \_\_ 議 南 79 Z 港 决 及 區 議 第 東 辦 新 74 理 • 五 ó 南 港 次 紀 里 委 員 細 錄 船 在 會 卷 議 計 審 劃 , 决 並 茲 : 配 准 台 合 修 北 本 訓 क्त 案 仍 主 政 要 府 應 計 62 依 劃 6. 照 11. 本

未 予 修 IE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府

I

\_\_

字

第

\_\_

八

74

=

號

涵

檢

送

修

正

固

說

到

船

,

惟

對

本

會

番

决

第

兩

點

决 議 • 照 案 通 過 0

其 餘 各 案 因 時 間 不 及 , 留 待 下 次 會 議 . 討 論 o

散

會

o